

申請人：高○順

高○順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高○順主張其於民國 67 年 6 月 10 日因案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拘留 5 日，於同年 6 月 15 日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復於 68 年 6 月 18 日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受管訓至 70 年 1 月 15 日結訓，認遭受警方羅織罪名以拘束其人身自由，此係國家不法行為，故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閱申請人 67 年遭拘留及移送管訓相關資料，該署於 112 年 7 月 3 日函復：「有關高○順(民國 67 年)拘留及移送矯正處分資料部分，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
- (二)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向北投分局調閱申請人 67 年遭拘留及移送管訓相關資料，該分局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函復：「經查高○順君，已無拘留及移送矯正處分檔案資料可供參閱。」
- (三)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該院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送申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

法院出入監簡列表」計 3 頁，查無 67 年至 70 年間紀錄(密件)。

- (四)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閱申請人 67 年至 70 年之職業訓練卷宗，該部於 112 年 5 月 5 日函復未提供相關資料，經洽詢該部承辦人表示，有關職業訓練卷宗均已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該部無留存相關資料。
- (五)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向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調閱申請人於職二總隊之戶籍遷徙登記及受刑人(被告)入監通報聯單等資料，該所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函復：「查無○君與高君等 2 人之入監通報聯單。」並檢送申請人於 67 年至 70 年間戶籍遷徙資料及其遷入(出)職二總隊之戶籍登記申請書計 5 頁。
- (六)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向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調閱申請人於職三總隊之戶籍遷徙登記及受刑人(被告)入監通報聯單等資料，該所於 112 年 5 月 8 日檢送申請人於 67 年至 70 年間戶籍遷徙資料及其遷入(出)職三總隊之戶籍登記申請書計 5 頁。
- (七) 本部以「高○順」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未查得相關資料，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請檔管局協助查詢，該局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回復：「均無相關檔案。」
- (八) 本部以「高○順」為關鍵字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未查得相關資料，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經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查詢，該館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回復：「的確無高○順案卡。」
- (九)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6 日查詢「法務部刑案資料智慧查詢系

統」，調閱申請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在監在押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計 4 頁，查無 67 年至 70 年間紀錄。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

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高○順遭拘留及移送管訓一事，尚乏足夠資料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難認符合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已廢止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所謂「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係附隨於違警罰之一種處分，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故移送管訓本質上為實質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似係適用前開違警罰法之規定，雖該法嗣經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166 號、第 251 號參照），惟係定期失效，警察機關依適用當時有效之法律仍有移送管訓之職權，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3. 本部經向相關機關調閱檔案，僅能取得 67 年至 70 年間申請人之戶籍遷徙登記資料，內有載以「本戶係職二總

隊共同事業戶」及「本戶係職三總隊共同事業戶」，此或可證申請人應有受管訓之事實，惟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則尚難遽認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處分。是以本件雖盡調查之能事，仍欠缺足夠資料佐證，尚難認定本件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所致，故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